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工作報告(民國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)

報告人：局長 吳毓紘

壹、本縣稅捐稽徵概況

- 一、本縣 110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30 億 2,609 萬 8 千元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，累計實徵淨額 33 億 1,740 萬 8 千元，預算達成率 109.63%。(不含罰金罰鍰及怠金)。
- 二、111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29 億 4,430 萬元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，累計實徵淨額 23 億 8,630 萬 8 千元，預算達成率 81.05%。

貳、縣政工作重點執行現況

一、地價稅

- (一)辦理 110 年度地價稅開徵及催繳作業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，查定件數 16 萬 7,995 件，查定稅額 7 億 2,283 萬 2,790 元，徵起件數 16 萬 4,446 件，徵起稅額 7 億 999 萬 6,583 元，徵起率 98.22%。
- (二)辦理 111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，作業期間自 111 年 1 月起至 9 月止共 9 個月，清查範圍包含本縣各鄉(鎮、市)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、減免稅地及課徵田賦土地，截至 7 月底止計改課地價稅 4,363 筆，預估增加稅額 2,223 萬 4,406 元。
- (三)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底止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及工業用地特別稅率申請案件 1,390 件、騎樓走廊及公共巷道用地、寺廟用地減免案件 77 件及改課田賦案件 168 件。
- (四)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底止運用各項課稅通報資料釐正地價稅籍、覈實課徵並改課地價稅，計運用開工報告資料 454 件，使用執照資料 554 件、營業資料及執行業務資料 2,586 件、土地增值稅通報資料 188 件、戶政單位門牌整編、更改姓名及違章房屋資料 86 件，預估增加稅額 80 萬 2,887 元。

二、土地增值稅

- (一)111 年度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，截至 7 月底止，經審查核定應稅 6,512 件，稅額 5 億 4,884 萬 1,000 元；免稅及不課徵案件 1 萬 2,565 件，免稅額 12 億 2,245 萬元，截至 7 月底實徵淨額 5 億 5,303 萬 1,000 元，佔全年預算數 7 億 6,250 萬元 72.53%。
- (二)查調 111 年度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欠稅案件，截至 7 月底止計 1 萬 9,077 件。

三、房屋稅

- (一)辦理 111 年期房屋稅開徵及催繳作業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，查定件數 15 萬 3,802 件，查定稅額 9 億 8,680 萬 4,532 元，徵起件數 14 萬 7,556 件，徵起稅額 9 億 5,436 萬 368 元，徵績 96.71%。
- (二)辦理 111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，截至 7 月底止共清查房屋 1 萬 1,180 件，新增改建房屋、使用情形變更及減免稅房屋改課等計 4,348 件，預

估增加稅額 1,082 萬 9,453 元。

- (三)運用建管、地政、戶政、社政、觀光、衛生、教育、消防等主管機關及國稅局通報之各項資料，查對房屋稅稅籍檔案，以釐正稅籍，覈實課徵，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底止總計通報 5,019 件，釐正或改課 2,986 件，預估增加稅額 558 萬 6,778 元。
- (四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協助本轄飯店旅館業就未使用樓層、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部分，申請減徵房屋稅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，受理核定 59 件，減少 111 及 112 年期房屋稅分別為 361 萬 953 元及 93 萬 7,361 元。
- (五)辦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房屋稅作業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，受理申請 432 件，應納稅額 5,266 萬 7,940 元(延期 352 件，稅額 2,378 萬 3,440 元、分期 80 件，稅額 2,888 萬 4,500 元)。
- (六)本縣房屋標準價格業經南投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4 日重行評定，並於同年 5 月 23 日公告，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作為課徵房屋稅及契稅之準據。本次重行評定重點如下：
 - 1. 參據「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微幅調整本縣房屋標準單價，適用於 111 年 7 月 1 日新、增、改建完成之房屋，不溯及舊有房屋。
 - 2. 其餘「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」、「房屋地段等級評定表」等評定事項，均維持原訂標準，未予調整。

四、契稅

- (一)本縣契稅委託各鄉(鎮、市)公所代徵，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，受理契稅申報計 3,218 件，查定稅額 8,797 萬 7,189 元，徵起件數 3,050 件，徵起稅額 8,297 萬 5,680 元，已達預算數 7,081 萬 8,000 元之 117.17%。
- (二)針對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，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，並取得使用執照案件，辦理查核作業，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共查核 48 件，涉屬應實質課稅補徵案件計 19 件，稅額 178 萬 6,763 元。

五、使用牌照稅

- (一)為撙節縣庫支出，節省稽徵成本，並提升服務品質，本縣車輛使用牌照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原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代徵業務，正式收回自行辦理徵收，由本局派員進駐南投監理站及埔里監理分站，設置使用牌照稅專辦服務櫃檯，提供縣民更完善的專業服務，107 年度節省經費已達 1,040 萬元，108 年起每年可節省成本約 1,190 萬元以上。
- (二)辦理 111 年度自用汽、機車輛全期暨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，截至 7 月底止計查定 20 萬 4,325 輛，稅額 15 億 5,300 萬 2,792 元，徵起 19 萬

6,274 輛，徵起稅額 14 億 8,953 萬 5,556 元，稅額徵起率 95.91%。

(三)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，使用牌照稅紓困措施如下：

1. 停駛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可持 2 面號牌、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正本等證件，就近向各地監理機關辦理停駛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日數計算，未使用期間，即可免徵使用牌照稅。111 年 5 月至 7 月以行業代號挑錄營業稅籍及車籍主檔，寄發輔導通知單計輔導 110 家 146 部車輛。
2. 延期或分期：受疫情影響，致不能於使用牌照稅規定期間繳納者，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，並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、財政部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規定及 109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7900 號令從寬審核協助辦理。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受理經核准計 243 件，稅額 271 萬 9,027 元(延期 150 件，稅額 151 萬 7,774 元、分期 93 件，稅額 120 萬 1,253 元)

(四)111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 日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，因疫情民眾須接受治療、隔離、檢疫者，無法於規定期間繳納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申請繳納期限展延至 111 年 5 月 31 日，於展延期限屆滿時仍接受治療、隔離或檢疫者，自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。

(五)為提高縣民購買使用低汙染車輛的意願，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，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；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電動汽車免稅計 223 輛、稅額 601 萬 980 元。

(六)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，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，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績效：

1. 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，執行「車輛檢查作業計畫」，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、全國停車格檔案及警察機關等逕行舉發之違規單等資料交查，查緝未完稅及報停、繳銷、或註銷牌照車輛。本期間計查獲本縣涉嫌違章者 1,558 件，應補徵使用牌照稅 199 萬 4,991 元，預估罰鍰 559 萬 2,434 元；查獲外縣市涉嫌違章者 340 件。
2.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，執行成果累計恢復課徵車輛 762 輛，補徵稅額 436 萬 8,150 元。

(七)受理「身心障礙者辦理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專案」作業，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，計辦理 1,204 件，免稅案件累計 2 萬 2,309 件，免徵稅額約 2 億 319 萬 5,810 元。

(八)落實愛心辦稅理念，提供主動、感動的服務：

1. 為簡化身心障礙者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手續，依財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02741 號令，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尚未申請免稅案

件，每人以 1 輛為限，由財稅資訊系統勾稽「全國車籍檔」及衛生福利部之「全國身心障礙檔」資料，本局經查核後主動辦理核准免稅，寄出核定函通知該身心障礙者，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，計辦理 291 件。

2. 對已重新鑑定取得新身心障礙證明，但未申辦繼續免稅案件，經透過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資料，查調戶政資料及監理單位等資料，核對後仍符合免稅要件，主動辦理繼續免稅並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，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，計辦理 891 件，落實主動服務精神。
3. 對社會及勞動處新申領身心障礙證明尚無申辦免稅案件，寄發通知單(含申請書)宣導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，請納稅人依規定申請以維護權益，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，計辦理 658 件。
4. 對身心障礙者無駕照且未享有免稅者，挑錄其配偶及同戶籍地址二親等有車輛者，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寄發輔導通知書計 1,409 件。
5. 對各類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車輛，發函輔導車主如要繼續使用車輛，請即向監理單位辦理檢驗手續並重新領牌繳稅，以免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遭受處罰，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，計辦理 218 件。
6. 對小客車變更為小貨車之車輛，發函輔導車主如有加裝第二排座椅情形，請即向監理機關變更為自用小客(貨)車，並補繳稅款，以免被查獲受罰，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，計辦理 31 件。

六、娛樂稅

- (一)派員檢查自動報繳娛樂業者及調查查定課徵娛樂業者營業情形，依法課徵娛樂稅。徵收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娛樂稅額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底止共計 1,308 萬 6,768 元，11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共計 2,782 萬 1,079 元。
- (二)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，針對本縣強制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之查定課徵業者，於停業期間主動辦理停止課徵娛樂稅，免由業者申請，計 110 年 5 月中旬起至 111 年 7 月共計辦理 697 家，減免稅額 714 萬 7,968 元。

七、印花稅

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319 萬 9,583 元，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3,420 萬 9,474 元，合計 3,740 萬 9,057 元。自 111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466 萬 2,136 元，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6,244 萬 8,801 元，合計 6,711 萬 937 元。

八、辦理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

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計查定稅額 7,862 萬 4,842 元，已繳納稅額 9,644 萬 9,896 元；111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查定稅額 1 億 5,668 萬 230 元，已繳納稅額 1 億 5,187 萬 38 元，自 97 年 5 月至 111 年 7 月止計查定稅額 29 億 441 萬 5,273 元；已繳納稅額 28 億 8,206 萬 2,815 元。

九、欠稅清理

- (一)加強清理欠稅列為本局歷年重點工作之一，每日由專責人員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執行事項，並隨時依移送案件情況與彰化分署加強聯繫、溝通，積極運用各項查調之途徑，將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相關資料移送彰化分署運用。
- (二)落實查緝遏止逃漏稅，增進國人誠實納稅意識，依據財政部訂頒「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」、「加強地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實施方案」暨財政部賦稅署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訂定「111 年度清理欠稅實施計畫」、「111 年度『追、追、追』追查小組清理欠稅作業計畫」，積極辦理防止新欠、清理欠稅工作
- (三)運用執行命令支票解繳線上建檔管制功能，由專責人員建置支票解繳明細，達到統計及內部管控之功能，可提供隨時線上調閱方式即時回覆義務人（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底止計 1,742 張支票）。
- (四)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清理欠稅工作成果：
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案件計 7,120 件，金額 3,857 萬 466 元；徵起 3,909 件，金額 1,895 萬 6,385 元；取得債權憑證 3,701 件，金額 1,925 萬 7,571 元。
- (五)辦理違章案件審理作業，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底止裁罰件數計 1,134 件（合併案），裁罰金額 451 萬 8,434 元。
- (六)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底止受理納稅義務人復查案件計 1 件，訴願答辯計 1 件。
- (七)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底止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計 2 件。
- (八)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統計本局截至上季辦理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工作執行績效」陳核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丙組彙整機關。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，應更新本局網站資訊。
- (九)本局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依式填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時效、已辦結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、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及納稅者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彙報財政部。
- (十)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相關函釋規定，對轄內個人累計欠稅逾新臺幣 1,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,000 萬元之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，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將公告內容刊登於機關網站，本縣個人累計欠繳地方稅逾 1,000 萬元者計 1 件，無營利事業逾 5,000 萬元欠稅案件。
- (十一)本轄納稅義務人因受疫情(COVID-19)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，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，因應國內疫情持續嚴峻，配合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，

對於納稅義務人申請案件，本局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「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」協助納稅義務人從寬、從速辦理。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底止受理經核准延期、分期繳納繳納案件共 162 件，金額合計 1,262 萬 4,146 元，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核准 686 件，金額合計 6,814 萬 2,805 元。

十、加強為民服務、提昇稽徵效率

- (一) 因應行動消費越來越普及，受理民眾臨櫃以信用卡繳稅，以提供更多元繳稅管道，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共計辦理 1,851 件。
- (二) 設置專櫃提供全功能服務，採轄內跨區或全國跨區服務，並以隨到隨辦方式，受理納稅人查詢、發證，提供納稅人跨區服務。總、分局同步實施全功能服務櫃臺中午不打烊服務措施，方便民眾洽公及申辦案件，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 1 萬 3,255 件。
- (三) 提供 24 小時全年不休息網路申報服務，共有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娛樂稅及印花稅等 6 項申辦稅目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連上稅務局申報網站就可以線上辦理，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 1 萬 8,955 件，提供民眾更便捷服務。
- (四) 本局與本縣地政事務所以傳真方式辦理繼承、信託(塗銷信託)及與中區國稅局、全國地方稅捐機關聯合跨機關等查欠案件，避免民眾往返兩機關奔波，以達簡政便民，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 946 件。
- (五) 民眾辦理戶籍遷徙、門牌證明書時，透過本局與本縣戶政事務所間之傳真方式，辦理房屋稅納稅人及納稅狀態查證，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，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，計辦理 65 件。
- (六) 本局與信義鄉、仁愛鄉、國姓鄉及魚池鄉公所辦理遠距視訊服務，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計服務 980 件。
- (七) 持續推動為民服務「強棒計畫」、一條龍服務作業及提供稅務護民寶典，以維護民眾租稅權益，期使縣民有感。
- (八) 建立多元化溝通管道，提昇服務品質：
 - 1. 設置「納稅人申訴中心及申訴熱線」電話，負責受理申訴案件，定期召開為民服務檢討會，研提解決方案，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。
 - 2. 提供網際網路電子信箱供民眾反應意見，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計受理 15 件。(局長信箱 2 件，民眾意見信箱 6 件，縣府民意信箱 6 件，總統府信箱 1 件)
- (九) 建立多元化繳稅管道，除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外，提供自動櫃員機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儲蓄存款、信用卡、行動支付、電子支付、約定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及便利商店等繳稅通路，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，上揭 6 項繳稅通路計 24

萬 2,974 件，較去年同期 23 萬 4,564 件，成長 3.59%，有效提昇便民服務。

十一、稅務法令宣導情形

- (一)為迅速傳達新頒與修正的稅務法令，對於關係民眾權益，隨時利用新聞媒體加強宣導。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7 月止計發布新聞 220 則。
- (二)運用中興、省都及山城廣播電台，每月安排同仁受訪並製播稅務宣導節目單元，並於每日廣告插播稅務法令訊息。
- (三)利用轄內有線電視頻道跑馬燈、縣府 Line 群組及本局臉書「投稅洽洽」加強宣導各稅開徵、為民服務、舉辦活動、新頒(修)法規及節稅等訊息。
- (四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延燒，為降低民眾臨櫃申辦之接觸風險，於網站設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申辦專區」，提供各項稅務案件申辦管道(線上申辦、地方稅網路申報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、書表下載)、另提供相關減稅措施及申請延期(分期)稅款等相關新聞稿，協助民眾及相關產業共度難關。
- (五)為增進國民正確納稅觀念與推廣多元化繳稅，落實宣導稅務知識，擴大宣導層面並使租稅教育向下紮根，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下列宣導活動：
 - 1. 推廣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辦理「租稅 e 學院」數位學習抽獎活動。
 - 2. 辦理「投投是道稅新語」租稅宣導標語比賽活動。
 - 3. 辦理國小學生「繪出稅彩」租稅海報暨插畫設計比賽活動。
 - 4. 辦理國中、高中學生「漫說稅天地」連環漫畫設計比賽。
 - 5. 結合文康車巡迴活動辦理鄉親逗陣來、熟識咱的稅宣導活動。
 - 6. 辦理廣播電台稅務專訪及租稅宣導活動。
 - 7. 舉辦「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 電子支付真迅速」活動。
 - 8. 辦理「投稅圖卡趣」租稅圖卡創作比賽。
 - 9. 辦理「雲端發票開運籤 求得好運做公益」網路抽獎活動。
 - 10. 111 年度結合公益辦理電影欣賞會暨統一發票推行活動
 - 11. 舉辦 111 年第二季「金虎迎來稅歡喜」Part2 臉書留言抽獎活動 1 場。
 - 12. 舉辦「雲端發票四部曲 智慧支付最輕鬆」設攤活動

